

证券代码：003038

证券简称：鑫铂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2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静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监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、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7日